

白沙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097000094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0970005038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10401020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10801004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10801020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11001024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11101005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113010188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114011102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3 日白沙鄉公所白社字第 1150101436 號函修正

- 一、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年度預算，並提高預算編制及執行考核績效，爭取中央及縣府對本鄉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鄉經立案之民間團體請求財務或勞務之經費補助事項（含購置設備及工程建設案件），由主管業務單位受理、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透列年度預算辦理，但核准立案未滿六個月及上一年度內未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與屬政黨（含附屬團體）及協助上級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人民團體則不予補助。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案之申請方式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申請本所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所案件核准日），同一請求補助案，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
 - （二）申請補助由各民間團體備函檢附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送本所核定，計畫書內容包括辦理目的、方式、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效益等，經費概算表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且於活動結束後應儘速將成果報告及照片（含活動標題及各補助項目）送所辦理核銷。
 - （三）活動限於舉辦學術、藝文、民俗技藝、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須有合法立案登記）、體育、社會服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 （四）出國、觀摩、赴台旅遊、考察及人事費用（含講師費）、廣告費、摸彩品不予補助；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如救濟

金、老人金或禮品之發放、身心障礙者補助器材發放……等)。但赴台比賽之交通費及膳食費用或活動計畫所需服裝不在此限。

(五) 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並響應環保，有關中秋節相關烤肉活動，本所不予補助。

(六) 活動內如有餐敘，每桌原則不得逾新台幣五千元，申請單位並需自籌百分之二十之配合款，若另有超出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

(七) 服裝費每人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元(每一團體以四年購置一套為原則，且須於申請時檢送名冊)。

(八) 競賽獎品及宣導品費用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競賽獎品單價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元；宣導品單價不得超過新台幣二百元)，但元宵燈謎獎品費不在此限。

(九) 九九重陽敬老餐會及農曆春節回娘家暨元宵節民俗活動另予補助。

五、林加由基金所列補助不受本要點之規定。

六、申請本所民間團體補助案核銷經費所檢附之成果報告及支出憑證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本誠信原則繳回本所。

八、各業務單位應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除採書面資料評核外，必要時得派員出席活動加以稽核，其實地稽核案件每年不得少於三件。稽核項目及基準如「白沙鄉公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辦理情形稽核表」。受補助單位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造假、不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每季交由本所主計室彙整後，統一公開於本所網站；本所對其管考(稽核)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並應予公開，修正時亦同。